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接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业发展”)、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通知,华业发展、华保宏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89,149股、124,244,025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09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8月24日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持有公司股份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本次质押数量为149,98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华保宏持有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本次质押数量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

备查文件:
1、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2、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证明书》。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09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业发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43755.2166万元,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保宏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36244.7834万元,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09年8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业发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43755.2166万元,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保宏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36244.7834万元,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09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股票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2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09年5月26日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上述预案,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其合计持有的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并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2009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2009-020号公告》)。目前,相关各方正抓紧落实重组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宜正在进行中。公司拟向相关各方正抓紧落实重组推进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发现有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截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0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4日上午9:3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59099.9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张杰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楚天鄂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车流量至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9099.984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瑞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一味巴布膏获得临床批件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产品独一味巴布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9J10824。公司独一味巴布膏进入临床观察阶段。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0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第一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9-02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华建筑装饰组织颁发的200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活动评价结果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蝉联百强企业第一名,实现了“百强第一”七连冠。

公司于下属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连续四年入选百强企业,本次为百强企业第四十二名。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张家界,证券代码:000430)于2009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电话或书面问询,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0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09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统计中对2008年1-9月份经营业绩数据有误,因此需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50%
2008年1-9月经营业绩的净利润	4,293,07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减少,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存贷计提减值增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2009年公司已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修改后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0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09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业绩统计中对2008年1-9月份经营业绩数据有误,因此需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50%
2008年1-9月经营业绩的净利润	4,293,07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公司产品订单减少,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存贷计提减值增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2009年公司已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修改后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9-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09年8月20日、21日和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无公开增发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处于中国证监备案补正材料阶段;截止目前,我司已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我公司无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8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会议室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7日(星期一)
● 股东登记时间:20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 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内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5、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8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会议室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7日(星期一)
● 股东登记时间:20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5、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文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1B2室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0层
主营业务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文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1B2室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0层
主营业务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文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1B2室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0层
主营业务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秀文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1B2室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路大厦20层
主营业务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的各方
借款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三)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四)借款年利率:13%。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借款年利率13%。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36244.7834万元
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借款年利率:13%。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23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华保宏公司的关系
华保宏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44,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